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永健控股（存续公司）及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永宏”）的相关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3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络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2019-020）。

2019 年 8 月 25 日，永健控股与玉环永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健控股根据分立方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497,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9.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过户给玉环永宏。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永健控股、玉环永宏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76,497,600	38.25%	58,000,000	29%

玉环永宏	0	0	18,497,600	9.25%
------	---	---	------------	-------

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法律部确认。

##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1、永健控股

名称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73202179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应雪青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应雪青（持股比例 58.33%）、陈先云（持股比例 41.67%）

### 2、玉环永宏

名称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U2TW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应雪青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应雪青（持股比例 58.33%）、陈先云（持股比例 41.67%）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一）标的股份

1、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方案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永和智控 18,497,600 股股份，合计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9.25%。

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仍将持有永和智控 58,000,000 股股份，占永

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29%，乙方将持有永和智控 18,497,6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9.25%。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11.92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20,491,392 元。

2、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系因甲方存续分立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本条第一款的价款支付。

##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四）声明及承诺

1、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将继续积极履行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

##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因永健控股实施存续分立而产生。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健控股仍持有本公司 2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永宏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二人持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3、玉环永宏将继续履行永健控股曾作出的相关承诺（尚未履行部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络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5日